**甲方: 乙方: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 **双方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联系人: | 手机: | QQ号: | 固定电话: | 传真: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Email: |
| 主域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 | 联系人: | 手机: | QQ号: | 固定电话: | 传真: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Email: |
| 主域名:www.cndns.com | | | | |

1. **预存款：**

|  |  |  |  |  |
| --- | --- | --- | --- | --- |
| 账户性质 | 预存广告费 | 服务费 | 合计（小写） | 合计（大写） |
| □新开 | ¥ 5000 元 | ¥ 0 元 | ¥ 5000 元 | 零 拾万 零 万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

* 收费标准：人民币，单位元。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之后3个工作日内，帮甲方开通腾讯广点通推广账户，并将广告费全额存入甲方的广点通推广账户中。
* 甲方将需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中，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

账户： 2130 8201 4410 001

1. **服务条款**
2. 乙方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 广点通推广授权代理商，为甲方提供腾讯广点通推广（e.qq.com）服务。
3. 双方合同签订完之后，乙方会为甲方开通一个腾讯广点通的后台（后台是使用腾讯自助研发的腾讯广点通后台　e.qq.com），甲方可以在后台任选广告位进行投放，并且后台当中所有的广告位置都是竞价的方式进行选择投放，后台的计费方式为点击收费.甲方保证其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否则由此引发直接或间接法律纠纷，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腾讯或乙方采用电话、邮件、或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提交广告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互联网有关规定，遵循腾讯广点通推广业务平台公布的内容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在未预先告知甲方的情况下随时删除含有任何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诽谤（包括商业诽谤）、非法恐吓或非法骚扰、有损他人名誉、利益、侵权等违法或有违公序良俗的信息或链接网站。
5.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且甲方提交的腾讯广点通推广信息经腾讯认可之后，将享受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提供账户优化服务及广告改善建议（一周可提供一次）·工作时间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每月至少提供一次账户报表，提供展示次数、点击次数和消费数据·账户开通后，保证二个工作日之内回复甲方电子邮件

1. 乙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款项需按照乙方附注的收款方式支付，乙方收到甲方所付全部合同金额后，即为甲方办理相关业务。
2. 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行为并不保证甲方提交的腾讯广点通推广信息一定会被腾讯审核通过。如果甲方提交的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腾讯将提示不符合的原因，或者建议甲方修改信息，甲方应配合建议修改信息，协助广告通过审核尽快上线。
3. 本合同文本为腾讯统一制定的标准文本，腾讯有权随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互联网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策略的调整等因素修改本合同条款。当此类调整发生以后，如甲方要继续使用腾讯广点通推广服务，须对最新的合同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合同条款为准。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甲方可以主动申请取消腾讯广点通推广服务；如果甲方继续享用服务，则视为接受合同条款的变动。
4.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非乙方能力所能解决的范畴的原因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支持时，不应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表示认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且本协议传真件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